

证券代码：872337

证券简称：卓奥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	第八十六条 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三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主体（以下简称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四十四条 （十九）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二十）审议替代公开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案；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五条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七）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八）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八十七条（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四）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五）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至二百〇三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公司股票经审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及其他经营相关事项的条款。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